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-5号301(1-3层)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所确定授予的49名拟激励对象中，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5万股调整为249万股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.75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

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授予价格由 20.13 元/股调整为 16.71 元/股，激励总量由 249 万股调整为 298.8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黄勇、杨遇春为关联董事，且林海望、刘启升与黄勇、杨遇春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 4 名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以 16.71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98.80 万股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黄勇、杨遇春为关联董事，且林海望、刘启升与黄勇、杨遇春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 4 名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